附件3

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

“发展研究奖学金”项目管理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服务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主责主业，助力中心建设国家高端智库，选拔有志于经济社会发展研究的优秀青年人才，辅助开展全局性、综合性、战略性和长期性问题的政策研究，为国家政策研究培养后备力量，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政策精神，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特设立发展研究奖学金（以下简称奖学金）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奖学金的申请、选拔、录用、项目执行与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奖学金的申请、选拔与录用

**第三条** 奖学金的资助对象为各重点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的优秀在读博士和硕士研究生，具备岗位所在研究领域的相关专业知识，学习成绩优异，具有保密意识和强烈的社会责任感，有较强的团队协作精神。

**第四条** 奖学金的选拔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和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对资助对象的思想品德、研究能力、创新能力、发展潜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评。

**第五条** 征集奖学金项目岗位需求信息，明确项目岗位需求与具体申请要求。

**第六条** 面向各重点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通过官网和项目宣讲等多渠道发布申报信息。

**第七条** 符合要求的申请人需于申报截止日期前将申请材料发送至基金会的指定邮箱，并把加盖所在院系或科研院所公章的报名表（一式两份）寄送至基金会。

**第八条** 基金会对申请人的报名材料进行初审，将符合申报条件的申请人材料提交用人部门。

**第九条** 用人部门对申请人进行面试评审和遴选，考察申请人的研究能力和综合素质；基金会和相关部门参与，确保评审过程公平、公正、科学。

**第十条** 遴选结果将在基金会官网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人员名单。

**第十一条** 确定后将由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用人部门、学生所在院系、学生本人签订四方协议（包含保密要求），明确责任与义务，保障双方的权益。

第三章 奖学金的项目执行与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资助金额为每人每年20，000元，以实习补贴的形式，根据项目受益人考勤和岗位表现按月发放。项目资助经费由基金会支付，项目资助经费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由基金会代扣代缴。

**第十三条** 每期项目资助期限为一年。资助实际金额与项目实际执行期一致。

**第十四条** 项目受益人在岗时间及职责由用人部门与其协商决定，须遵守用人部门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按照协议约定，积极配合用人部门的研究和协助处理行政事务等工作，保证项目顺利完成。

**第十五条** 项目设立试用期。自签协议起两个月内为试用期，如用人部门或项目受益人在试用期内提出异议，将中止项目执行。基金会将视用人部门需要启动补录程序。

**第十六条** 项目实行动态评估。在项目执行半年后，进行中期评估。请项目受益人撰写中期报告，提交给基金会和用人部门。中期报告获得基金会和用人部门评价合格者，可继续履约；用人部门出现评价不合格者，该期不再补录。

**第十七条** 结项评估。在项目完成后，由基金会和用人部门对项目受益人在项目期间的成果表现进行结项评估，评估意见反馈给项目受益人所在院系及其本人。

**第十八条** 退出机制。项目受益人在项目执行期间如违反用人部门规定，基金会和用人部门有权随时终止协议。在项目执行期间，如用人部门或项目受益人提出终止要求，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和基金会。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